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

有著作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三馬路
河南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口
永漢北路
廣州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著者 陳 遠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際私

本論

全書
二冊

實價

可附外
費加半

作者又白：

『序』以提示全書之要也，並以綜述編著之旨也；故書必有序，而不必書之每冊皆序，實亦不盡有可序者在焉。雖然，以序之地位，藉補書之所未盡，或作編後之聲明書，則正有賴之矣。愚於本書每冊之首，皆有『前加之文』，非循例也，亦非備格也，即在利用序之地位，言其所須言者耳！本冊之稿告竣，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如左列數事：

國際私法本論之內容，雖如何複雜繁夥，而歸納之，不出四端：（一）曰法律之衝突，謂同一法

律關係在各國立法例上規定之相異點也。(一)曰法律之適用，謂此一法律關係，各國規定既不相同；則遇有涉外的原素者，將以何國法律爲其應適用之準據法也。(一)曰法院之管轄，謂值涉外的法律關係發生，適用何國法律固一問題，而何國法院有其管轄權，尤爲先決之問題也。(一)曰法律之效力，謂甲國所解決之法律關係，其效力能否越國境爲他國所承認也。必明乎此四端，則國際私法之研究過半矣！此一事也。

『法律之衝突』向作『法律之適用』解，然觀

夫英人以『法律衝突論』稱『國際私法』，爲學者所非議，以及歐陸各國久廢此名之故，卽知此兩語之不可互用也。愚認爲『法律之衝突』一語，應使其純粹表示各國法律之相異點，與『法律之適用』一語，並存於國際私法之敘述中。因其僅說明各國法律之異，而不羅列各國法律之同，是又其不能與『比較法律』一語混同者也。法律之比較，固不應牽入國際私法之範圍，法律之衝突則爲應有之內容。何以言之？蓋必各國法律有互相衝突之點，然後一國法律乃有如何適用之事；故不知法律衝突之概

略，卽莫由爲法律適用之分析；縱勉強分析之，亦蟲而難確，更或不知其意之何指。講理化學者，貴有實驗參證；講生物學者，貴有標本資藉；不然，與談山海經搜神記，又有何異？講法律適用學者，亦貴知夫各國法律之衝突，其理一也。我國各種之比較法學，尙未能完全獨立成科，則此一工作之未敢苟免，尤甚顯然。學者著作中，非不注意之，或因篇幅之限制，以致每一法律關係之衝突點，往往以十數語了結；然其中亦有極詳盡者。不特略者無切於用，卽詳者亦無解於略，何如擇其要而補充之

，或有助於研究者在此又一事也。

研究法律衝突之結果，既有便於法律適用之分析，則其所求得之準據法，似亦較爲確切。故如爲夫婦財產制求一共同之準據法，即不若分爲法定制與約定制，而各求其準據法；爲親權關係求一共同之準據法，即不若分爲親權之存在，親權之身分上的效力，親權之財產上的效力，而各求其準據法。他如繼承問題，亦覺分爲遺產之繼承，與繼承之遺產；以及繼承能力，分爲自然人之繼承，與法人之繼承，分別求其準據法之所在；似覺泛爲繼承問題

求得之準據法，切於實用者多！本書關於法律適用之研究，即依此標準進行；然亦不過『龍套』人語，藉以『開鑼』，若云精細尙待達者。此又一事也。

每一法律關係之準據法，愚雖羅列衆說與以評語，而歸結所是於其中之一主義，顧此不過比較之言耳。蓋宇宙固無絕對之事物，主義自無絕對之是非，從在法理上無一顧價值，但在事理上有相當需要，則其說依然於其特殊環境中，能以存在。例如婚姻成立之準據法，美國獨以婚姻舉行地法是採，

舉世皆知其非；然在美國，則以維持自由婚之精神，防止私生子之增加，正有賴於此耳。故愚在各說中之所取者，成所擬者，實以法理爲主要論據，至於事實僅兼及之；姑作參考而已！此又一事也。

法律之適用，在另一方面言之，實卽『法律之管轄』，蓋與『法院之管轄』爲對立者也。普通法律關係之法院管轄問題，應歸屬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範圍；然如禁治產，死亡宣告，離婚，監護諸端，一方面與個人之身分能力有關，一方面與國家之人民主權有關，法院管轄權之誰屬卽最成問題。國際

條約既對此多有規定，國際私法中自應詳爲研究。至於法律之效力，亦特在以上各問題方面最有關係；且更牽涉於既得權之問題，仍非特別注意不可！此又一事也。

各國法律日新月異，本冊稿將告竣之時，西班牙之新憲法，適於本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於其國會，其中有牽及親屬法者，不及一一採用，特錄其要點於此，藉作參考。『一，准許離婚，婚姻以相互權利爲根據；苟雙方同意，或一方請求，而有正當理由者，可以離婚。二，無論正式成

婚與否，所生子女，國家視之毫無歧異，父母對之皆有扶養與教育之義務。此又一事也。

本論上下兩冊，原擬將各種法律適用論彙而及之，俾告結束。無如國際民法部分，力求詳盡之結果，占有篇幅過多，分訂兩冊，恰得其當，只有暫爲告一段落。且各國之適用法則，亦多以民事法之適用爲主；其他則散見於各種施行法及實體法中，斷自民法，似亦不能謂僅一『斑』也。至於商事法適用論，民訴法適用論，破產法適用論。正在編著中；將來擬與有關國際私法之法令，彙爲一集，稱

爲『國際私法補論』，尙希閱者諒之！此又一事也。

本書四冊，現已完全出版，承郭元覺先生之助，得與世人相見，衷心甚感，總此致謝！民二十，十二，三一，於宣城百花亭畔。陳顧遠

國際私法本論下冊目錄

第四編 親屬法適用論.....一

第十五章 婚姻締結.....一

(一) 婚姻之豫約.....六

(二) 婚姻之實質.....一三

(三) 婚姻之方式.....三三

第十六章 婚姻效力.....五三

(一) 婚姻及於夫婦身分上之效力.....五三

(二) 婚姻及於夫婦財產上之效力.....六八

第十七章 婚姻解除.....一〇三

(一)關於離婚及別居之法律衝突·····	一〇三
(二)關於離婚及別居之法院管轄·····	一一二
(三)關於離婚及別居之法律適用·····	一一七
(四)關於離婚及別居之效力問題·····	一三一
第十八章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 ·····	一四四
(一)父母之與婚生子女·····	一四七
(二)父母之與非婚生子女·····	一五八
(三)父母之與準婚生子女·····	一八四
(四)父母之與養子女·····	一九六
第十九章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二一八
(一)親權之存在與其喪失·····	二一九
(二)親權之身分上的效力·····	二二八

(三)親權之財產上的效力……………二二三

第二十章 監護(保佐附)……………二四二

(一)關於監護之法律衝突……………二四五

(二)關於監護之法院管轄……………二六二

(三)關於監護之法律適用……………二六六

第二十一章 扶養……………二八一

(一)關於扶養之法律衝突……………二八二

(二)關於扶養之法律適用……………二九二

第五編 繼承法適用論……………三一三

第二十二章 繼承……………三一三

(一)關於繼承之法律衝突……………三一六

(一) 關於繼承之法律適用.....	三四八
(二) 關於遺產之法律適用.....	三六八
第二十三章 遺囑.....	三八〇
(一) 遺囑之成立與其效力.....	三八一
(二) 遺囑之方式與其他者.....	三九三

圖表目次

(三六) 我民法親屬編規定之要點表.....	三
(三七) 各國對於婚姻豫約之規定表.....	九
(三八) 婚姻豫約之法律適用總表.....	一三
(三九) 各國關於結婚年齡之規定表.....	一八
(四〇) 親等之計算方法簡圖.....	一九

(A) 寺院法計算圖·····	一九
(B) 羅馬法計算圖·····	一九
(四一) 夫之本國法主義本末顛倒圖·····	二五
(四二) 雙方本國法之寬嚴兩種解釋表·····	二七
(四三) 婚姻成立實質的要件之法律適用總表·····	三二
(四四) 婚姻方式之準據法表·····	四二
(四五) 婚姻的要件之效力表·····	四九
(四六) 異地爲婚姻者之效力表·····	五一
(四七) 各國立法例上關於妻的能力之規定表·····	五八
(四八) 身分效力之法律適用總表·····	六七
(四九) 夫婦財產制之主要種類表·····	七五
(五〇) 各國關於夫婦財產制之規定略表·····	七七

(五一)	我民法親屬編所規定之夫婦財產制表·····	七九
(五二)	夫婦財產制所應適用之屬人法變化表·····	八三
(五三)	法定財產制之法律適用總表·····	一〇〇
(五四)	約定財產制之法律適用總表·····	一〇一
(五五)	關於離婚及別居之制度表·····	一〇七
(五六)	離婚及別居管轄權之類別表·····	一一六
(五七)	本國法兼法庭地法主義之分析表·····	一二四
(五八)	夫之本國法兼法庭地法主義圖·····	一二六
(五九)	雙方本國法兼法庭地法主義圖·····	一二七
(六〇)	離婚及別居之原因之法律適用總表·····	一二九
(六一)	離婚宣告之效力所及表·····	一四〇
(六二)	離婚效力能否及於所屬國之主要公式表·····	一四三